

证券代码:6013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与股东缪莉萍女士已于近日完成离婚协议离婚,舒宏瑞先生于2024年7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707,465股过户至缪莉萍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8日,舒宏瑞先生与缪莉萍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39,707,46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舒宏瑞先生、缪莉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股)	期初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股)	期初持股(股)
舒宏瑞	21,061,000	0	61.9%	0	19.5%
缪莉萍	0	39,707,465	100.0%	39,707,465	100.0%
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89,078	0	35.0%	12,489,078	35.0%
舒宏瑞先生、缪莉萍女士一致行动人	7,566,234	0	21.6%	7,566,234	21.6%
缪莉萍	41,006,022	13,114	117.1%	1,398,167	3.9%
合计	142,010,522	13,114	403.5%	142,010,522	403.5%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婚约关系进行过户,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舒宏瑞先生和缪莉萍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舒宏瑞先生变更为缪莉萍女士,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舒宏瑞先生、缪莉萍女士、舒宏瑞先生、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持续共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要求,具体如下:
舒宏瑞先生、缪莉萍女士、舒振宇先生、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额度,并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40,866.76万元 - 48,286.26万元	收入:28,57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0% - 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8.24万元 - 7,865.96万元	盈利:4,62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0% - 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57.50万元 - 7,694.15万元	盈利:4,57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0% - 68.00%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端从阶段性的去库存状态恢复到正常采购状态,销售订单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整合相关资源,进一步推进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公司持续推广无铅铜产品优势,挖掘新兴市场产品需求。公司越南工厂主要由北美客户订单,自去年6月底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在冷链物流领域获得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3)。

公司近期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7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811.8637万元变更为23501.3003万元。公司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2730989M

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23501.300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6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生产电动汽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动车控制、变频器、驱动器、调速器、后衣架、磁盖、销售电机、电脑设备、机械配件、汽车电控系统、充电桩、动力电池、从事电子产品所需零件的进口和出口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零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股票代码:15956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所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通过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近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投资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收益特征等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风险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4年7月18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亿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0%,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简称“24顺丰02”,债券代码“148917”。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4】37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同意面值总额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13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泰森控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目录:“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承销商、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等要素。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有关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相关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有媒体对公司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未能与持有十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十大股东表明先生持有所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回复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保证基金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1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2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3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4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5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6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7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8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9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00	浦银安盛颐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网站(www.py-ax.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间为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17:00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汇工商银理财有限公司投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投权的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决议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锦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法定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本次大会决议刊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管理委员会网站;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3.《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关于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公证书

附件二:公证书

附件三:公证书

附件四:公证书

附件五:公证书

附件六:公证书

附件七:公证书

附件八:公证书

附件九:公证书

附件十:公证书

附件十一:公证书

附件十二:公证书

附件十三:公证书

附件十四:公证书

附件十五:公证书

附件十六:公证书

附件十七:公证书

附件十八:公证书

附件十九:公证书

附件二十:公证书

附件二十一:公证书

附件二十二:公证书

附件二十三:公证书

附件二十四:公证书

附件二十五:公证书

附件二十六:公证书

附件二十七:公证书

附件二十八:公证书

附件二十九:公证书

附件三十:公证书